《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3 |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9%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4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6%以上24%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5 | 违反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4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枪支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销售仿真枪的。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1.5倍以上3.5被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 |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2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400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违反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0.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之外的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违反规定买卖纪念币的；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5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700元以上35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3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6％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6％以上14%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3 |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 |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 |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 | **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2 |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 |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7000元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 3 |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 4 |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 | **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7 |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 |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https://baike.so.com/doc/7900567-8174662.html" \t "_blank)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https://baike.so.com/doc/5376886-5613013.html" \t "_blank)提交其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办理工商登记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未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未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要求采取的措施不予配合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未按规定保存平台内经营者的有关信息记录的；未采取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完整、安全，并保证原始数据真实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保存申请者信息记录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的；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的；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https://baike.so.com/doc/5389155-5625734.html" \t "_blank)、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https://baike.so.com/doc/6976367-7199056.html" \t "_blank)的。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旅游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强行出售联票的。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强行出售联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联票销售所得，并处以联票销售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联票销售所得，并处以联票销售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联票销售所得，并处以联票销售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联票销售所得，并处以联票销售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 | 未按照规定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登载的信息或者电子链接标识的；利用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登载的信息或者电子链接标识，利用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设施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设施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设施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贵州省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交易以国产零部件非法拼装、组装车的。 | **第十六条第二款**　交易以国产零部件非法拼装、组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卸，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拆卸，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非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拆卸，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非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拆卸，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非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 | 机动车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合法市场或合法经营单位以外从事交易活动的。 |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视情节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视情节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视情节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贿赂、欺诈、胁迫手段侵占国有资产的；恶意串通侵占国有资产的；以低价折股、转让等方式侵占国有资产的；损害公共财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非法销售国家专营、特许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的；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国家任务规定的合同的；买卖国家禁止流通物品的；非法买卖国家限制流通物品的；违法分包、发包、转包的；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9700元以上21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13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2 |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正在实施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行为时，为其提供证明、执照、印章、凭证等便利条件的。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9700元以上21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13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伪造合同、非法转让合同的；虚构标的、销售渠道，谎称包销、回收产品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盗用、借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但拒不交付货物（货款）的；  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订立合同，骗取货款（货物）、定金、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质量保证金等的；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骗取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等的；为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担保的；无履约能力而与他人订立合同的。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于买卖的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的国家限制流通物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3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350元以上71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15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4 | 合同当事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接受监督检查的。 | **第二十三条**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 |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的；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的。 |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 |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 |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 |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 |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的。 |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均收购糖料的。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收购，并处以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收购，并处以九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收购，并处以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